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李宗興

相 對 人 米家廚房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羽震

相 對 人 王韻玲

梁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梁羽震、王韻玲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梁羽震、王韻玲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877,48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梁羽震、王韻玲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877,48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梁羽震、王韻玲各以新臺幣877,48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梁羽

01 震、王韻玲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米家廚房有限公司（下稱米家廚
04 房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相對人王韻玲為連帶保證
05 人簽立保證書，並於109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200,000元，嗣後數次向聲請人聲請變更契約延長還
07 款期限，及再邀同梁羽震、王韻玲、梁建明為連帶保證人。
08 詎相對人米家廚房公司僅繳至113年10月8日止即未再依約履
09 行，尚欠聲請人本金877,48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喪失
10 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王韻
11 玲、梁羽震、梁建明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
12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米家廚房公司、
13 王韻玲、梁羽震、梁建明財產在877,486元之範圍內聲請假
14 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6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7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8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9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20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2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22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23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24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5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6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7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9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31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變更契約、繳款明細、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 相對人米家廚房公司、王韻玲、梁羽震部分

米家廚房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且米家廚房公司對聲請人之欠款已有經催告逾期未清償情形；王韻玲有負欠多家他銀行信用卡帳款及逾期全額未繳已列入催收款情事；梁羽震除積欠聲請人債務外，對其他金融機構亦負有多筆主從債務未按期清償並轉列呆帳情事，且其所有之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不動產業經查封登記，有卷附不動產謄本及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影本為證，就其等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 相對人梁建明部分

聲請人雖主張迭經催討梁建明無效情形，並提出催收紀錄以為釋明，而該催收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然此與梁建明是否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逃匿無蹤等情事無涉。又聲請人未提出梁建明之聯徵資料以供查對相對人有無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拒絕往來或強制停卡等信用不良之紀錄。此外，聲請人復未舉證釋明梁建明全部資產或資本額與其對全體債權人負擔之全部債務相差懸殊、信用紀錄急遽下降、財產業經其他債權人扣押等類此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

01 足證聲請人未盡釋明之義務。核其所請，因未盡釋明「假
02 扣押之原因」之義務，已不符假扣押之要件，雖其陳明願
03 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依首揭說明，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仍
04 於法不合，從而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
05 予駁回。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0 附註：

11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2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4 用，聲請執行。